

臺南市私立長榮女子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

「教師性平事件輔導要領研習」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

(一)《性別平等教育法》第 17 條¹。

(二)本校 109 學年度輔導工作實施計畫。

二、目的：

(一)提升性別平等教育事件之辨識與處遇。

(二)推動性別平等教育，建立無性別歧視教育環境，以實現性別平等的目標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輔導室。

四、參加對象：全校教師。

五、課程師資：明如身心科診所 林家弘心理師。

六、辦理時程：110/03/29(一) 14:20~16:20。

七、辦理地點：本校 F201 教室。

八、課程內容：班級中的性平事件防治及如何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班級經營。

九、經費來源：本計畫經費由學校輔導工作經費項下支出。

十、聯絡人：蔡可揚 聯絡電話：06-2740381#223

十一、本實施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之。

十二、本實施計畫陳 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¹ 民國 107 年 12 月 28 日